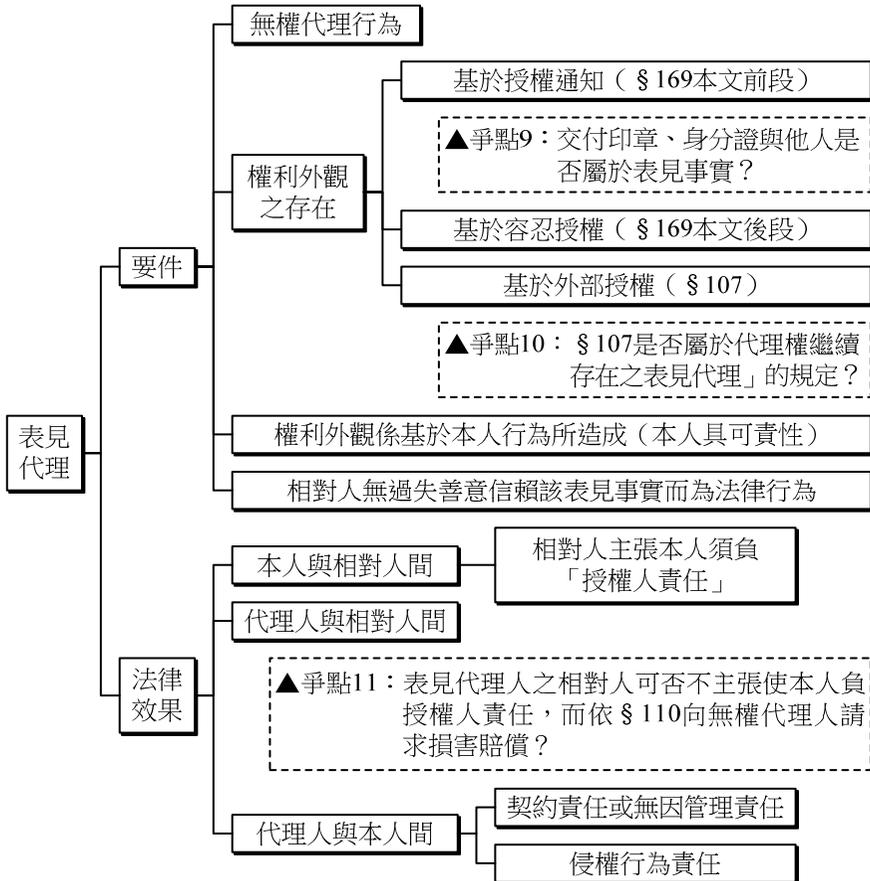


3. 表見代理：代理人雖無代理權，而因本人與代理人之間有一定事實關係（表見事實，代理權存在之外觀）存在，足以使相對人信其有代理權，而與其為法律行為，法律明定課與本人應負授權責任，以保障相對人信賴之制度。



**爭點1** 「要約」與「要約之引誘」之差別？<sup>2</sup>。

- (一)「要約」中，要約人有受其拘束之意，意即若相對人為承諾時，要約人有締結契約之義務；惟在「要約之引誘」中，表意人僅係引誘相對人對其「要約」，其仍希望保有最終決定是否締結契約之權利。
- (二)判斷原則：
1. 若表意人明確表示其為「要約」或「要約之引誘」者，依其表示。
  2. 表意人未為明確表示者，適用 § 154 II 之原則：
    - (1)「貨物標定賣價陳列」：買賣標的物具體特定，相對人並能實際檢視商品之內容，此時，買賣契約必要之點（標的物、價金）均已確定，立法者遂規定其視為「要約」。
    - (2)「價目表之寄送」：為「要約之引誘」，而非「要約」。蓋若對價目表之內容為承諾均得成立契約者，表意人可能會意外締結超過其履約能力的契約，而須負擔債務不履行責任。
  3. 於其他情形，應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而定之，其所應考慮的因素甚多，例如「表示之內容是否具體詳盡」、「是否注重當事人之性質」、「要約是否向一人或數人為之」、「當事人間的磋商過程」及「交易慣例」等。

2 參考整理自王澤鑑，債法原理——基本理論、債之發生，2014年3月，頁174～176；張志朋律師，民法債編（I），2014年3月，頁2-36～2-37。

### 爭點2 「到達」與否如何認定？

(一) 依據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952號民事判例：「民法第440條第1項所謂支付租金之催告，屬於意思通知之性質，其效力之發生，應準用同法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（見41年台上字第490號判例），而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：「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」，所謂達到，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，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，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住所或營業所者，即為達到，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，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，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。」故如撤回之信函，已投入相對人的信箱，其後被人取走時，仍應認已經到達，而發生撤回之效力。

(二) 掛號信送達時，相對人不在，未能受領，其到達時間如何決定？針對此問題，王澤鑑老師認為應以「領取通知書所載最早可能領取信件的時間」為送達時間，以兼顧雙方當事人利益，合理分配危險。<sup>3</sup>對此議題，大法庭亦作成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，並認為應以「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」為送達時間，與王澤鑑老師之見解有些許差異，亦即大法庭認為在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即發生到達效力，然並非受招領通知當下即可立即領取郵件，尚須配合指定郵局之營業時間，故王澤鑑老師是認為應延後到「領取通知書所載最早可能領取信件的時間」才發生送達效力，請讀者參閱下方(三)之說明。

(三)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：

1. 法律問題：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，則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是否處於到達相對人之支

<sup>3</sup> 參考前註2，王澤鑑老師書，頁180。

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，而使表意人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？

2. 大法庭之見解：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，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。

3. 大法庭採取之理由：

(1) § 95 I 前段採達到主義，書面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如已進入相對人之實力支配範圍，且處於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可期待相對人了解之狀態時，應認該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。

(2) 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雖非表徵意思表示之郵件本身，惟依郵件處理規則 § 50 I 規定，可知掛號郵件通知招領前，必經郵務機關按址投遞而無法投遞，始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領取郵件，如該招領通知單經置於相對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可期待相對人受通知後，於郵局營業時間前往領取郵件，該郵件自斯時起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可隨時了解內容之狀態，應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郵件為必要，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經招領逾期退回無涉。惟基於相對人並非掛號郵件之發動者，其如能證明受招領通知時客觀上有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，自不在此限，以兼顧其權益。

4. 陳重瑜法官不同意見書：

陳重瑜法官即注意到上述大法庭見解與王澤鑑老師看法間的差異，並提出不同意見，認為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郵件尚未置於其實力支配範圍，且其後亦非得隨時領取，難認表意人

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：根據郵件處理規則 § 50 I<sup>4</sup>，郵件無法投遞由郵務機關製作招領通知書通知收取人領取後，招領郵件將送交指定郵局，然該指定郵局並非相對人實力得控制範圍，郵務人員也非相對人受領使者，相對人於受通知當日亦非即可領取郵件。且相對人自通知招領之次日起算15日之非郵局營業時間，及逾15日遭退回後，均無法領取郵件，自非從受招領通知時起，即得隨時將郵件取回，實難謂此時該郵件已經置於相對人實力得控制範圍。此外，陳重瑜法官亦認為大法庭多數見解之看法以「受招領通知」為意思表示生效時，不以「實際領取」為必要，與寄存送達之規定相較較為嚴苛（根據民事訴訟法 § 138 II 立法理由，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，應以實際領取之實為送達之時），且徒增實務上認定之困擾（需再查明相對人於簽收前何時受招領通知）。



### (一) 「遲到」之態樣：

1. 通常的遲到：該意思表示之通知，依其傳達方法，本來就會遲到，從而本應發生該通知遲到的效果。
2. 特殊的遲到：該意思表示的通知，依其傳達方法，本不應遲到，惟因意外情事之發生而遲到之情形。此種特殊遲到的情形，相對人原可期待契約因適時承諾而成立，依誠信原則，要約人應有通知義務。

---

4 經按址投遞而無法投交之掛號郵件及依規定通知領取之掛號郵件，均送交指定郵局招領；其招領期間，自通知招領之次日起算15日，屆期未領者，退回寄件人。